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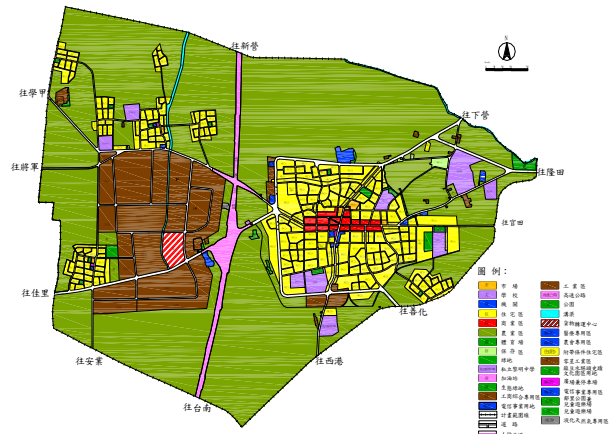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業主

台南縣政府

期間

民國 91 年 10 月~民國 98 年 12 月



專案摘要

計畫緣起與目標

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第二通盤檢討)由民國八十四年發佈迄今已達計畫目標年，此外依都市計畫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因此臺南縣政府乃依法辦理此次通盤檢討作業。

麻豆地區位於臺南縣的地理中心區，向以文旦等農業發展而聞名，近年來也受地區發展遲滯、麻豆口工業區的發展停頓、周邊工業區發展衝擊、老舊市區都市再發展、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徵收等問題，因此為尋求麻豆地區空間的合理性及針對上述地區發展議題研擬對策，並將內容在此次通盤檢討中予以討論，以尋求突破。

本計畫的目的可以分為下列五點：

1. 深入發掘麻豆地區的現況、特色與資源使用之開發限制及課題。
2. 通盤檢討麻豆地區空間結構，落實計畫區未來的發展構想。
3. 檢討現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情形，維護社會公平。
4. 檢討整體開發區的發展問題，促進地區發展。
5. 檢討麻豆工業區的發展，提昇地區產業。

計畫項目

都市計畫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廣泛，加上計畫區環境產業發展特性及開發方式等特殊的規劃限制因素，使得本計畫的專業牽涉更加複雜與廣泛。惟都市計畫的規劃過程即為專業的整合過程，本案之計畫方法擬以規劃理念為最高指導原則，以都市計畫的規劃為主軸，整合各專業之成果，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期以規劃理念為都市規劃全程之指導與回饋修正之準據。

而都市規劃過程係採用動態規劃方法，整合下列各項規劃研究成果，於規劃過程中不斷以動態整合、理念回饋的模式，完成規劃作業。